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24号

关于转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现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泰姜政办函〔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姜政办函〔2022〕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火灾事故等级划分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3 监测预防
 - 3.1 火情监测
 - 3.2 火灾预防
 - 3.3 隐患消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信息报送
 - 4.3 指挥协调和处置措施

4.4 火灾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治安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公共设施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迅速有效地预防和扑救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州市较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

1.3.2 以人为本,救人第一。充分发挥专业队的攻坚作用、各类专家的指导作用以及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1.3.3 规范程序,科学施救。规范救援程序,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本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预防工作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加强火灾预防,抓好队伍、装备建设以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姜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处置应对工作。

1.5 火灾事故等级划分

火灾事故分级按照一次火灾造成的伤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火灾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区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火灾事故的

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规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研究全区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全区火灾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研究确定火灾扑救方案；调用各种火灾扑救物资和交通工具；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及处置情况；负责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2.1.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应急过程中媒体采访报道、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对外宣传等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按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消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消防培训、消防救援保障、消防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立项、建设；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

故现场有关物资保障等工作。

市公安局姜堰分局：负责做好火灾区域的现场秩序、火场交通管制、刑事案件侦办和灭火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紧急疏散，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其他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市自规局姜堰分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现场的测绘地理信息，协调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姜堰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事故现场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火灾情况，对现场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为现场决策和消除污染提供科学依据；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组织抢险物资和工具装备的供应，调集工程车辆（起重车、推土车、铲车等），及时开辟救生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协助破拆需要拆除的现场毗邻建筑；督促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加强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保养；组织专家对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

区交通局：负责增援人员、扑救物资、需转移伤员和受灾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以及提供相关交通信息的支持。

区商务局：依职责督促重点商贸企业做好火灾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协调火灾事故现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组织、调度、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落实信息共享、联合执勤、院前急救、互助培训等联动协作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火灾现场各类物资调拨；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到场协助救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救援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以及产品质量监督等。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管理权属，属地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信息发布、伤员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及相关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

（1）执行区指挥部的决定；

(2) 建立全区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机制,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火灾事故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

(3) 联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4)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5)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部,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火灾现场总指挥),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增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前沿作战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单位

职 责: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

人、消除危险源、控制灾情发展、现场灭火和监护等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成员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现场警戒、车辆疏通、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救护、处置、防疫等工作。

（4）舆情引导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相关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新闻采访、舆情监测、舆情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交通等单位

职 责：负责全体参战人员的食宿及参战车辆、器材的油料供应以及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等。

3 监测预防

3.1 火情监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调度室24小时值班,迅速、准确接收上级火灾调派指令。

3.2 火灾预防

各镇街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全区火灾防控能力。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消防安全职责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农村、社区和社会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

3.3 隐患消除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其他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检查,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

除隐患。

4 应急响应

各镇街、有关部门应建立应对火灾事故的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新闻发布及事故调查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4.1 先期处置

当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危害进一步扩大。接到警情后,各镇街应当迅速组织先期处置,组织人员疏散;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组织自救互救。

4.2 信息报送

(1) 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火灾事故信息应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区应急局。

(2) 区指挥部和事发地镇街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研究并续报有关信息。

(3)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视频影像资料。

(4) 遇有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因火灾伤亡的,要及时通报港、澳、台事务部门和外事部门。

4.3 指挥协调和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发生后,各镇街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迅速疏散受影响人员、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

有关部门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前期处置情况上

报至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及时启动本预案。

4.4 火灾应急响应

发生火灾事故时，由区指挥部牵头部署相关应急响应工作，迅速启动本预案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5 信息发布

发生火灾事故后，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公安、应急、消防和受灾单位或者其上级领导部门，按照国内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协调组织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后，区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必要时发布公告，终止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组织住建、生态、卫健等部门，对火灾造成的有毒气体、废墟、垃圾及污染物及时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对参加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按规定迅速进行赔付。

5.2 事故调查

发生火灾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扑救火灾的专业队伍。根据需要,调集社会联动单位及志愿者队伍参与、支援事故处置工作。

6.2 物资保障

区应急、发改、商务应当建立健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3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加强对受灾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好现场秩序,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火灾事故后,卫健部门要迅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入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就近送医院进行治疗。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的医疗机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火灾事故后,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持道路交通畅通,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公安机关要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做好火灾现场紧急运输工作以及提供相关交通信息的支持。

6.6 公共设施保障

各镇街要积极保障受灾区域的油、水、电等物资供给,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加强消防队站、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和设备建设。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公众宣传教育和现场救护技能培训,增强各企事业单位的消防意识,提高人民群众预防、自救、互救的水平 and 能力。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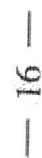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州市姜堰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